

文学中的 妓女 形象

WEN XUE ZHONG DE JI NU XING XIANG

陈思和 主编

人民日报出版社



文学中的妓女形象

陈思和 主编

人民日报出版社

文学中的妓女形象

陈思和 主编

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787×1092毫米 32开本 印张7.25字数154千字

1990年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4000定价3.40元

ISBN 7-80002-252-8/I·118

序

我不明白我为什么会对文学创作中的妓女题材发生兴趣。现在细细的想来，最初的诱惑是一篇很不足道的现代短篇小说——作者是美国犹太作家马拉默德，小说的名字已经忘了。记得内容是写一个犹太教堂的司事，身边留有一个26岁的女儿，姿色平常，天资也不高，眼看是没有结婚嫁人的希望了，她为了满足接触男性的渴望，毅然冒犯教规，跑上街头做了妓女。当老司事苦苦求她回去时，她高傲地说：“我这样做是因为我喜欢这种生活”。记得读了这篇小说就像饮下一颗枪弹，热辣辣地在我体内炸开，轰毁了我原来习惯了的思路：原来妓女生活还有人竟喜欢去做。当然事后我们还可以用一大堆理由去分析这个老姑娘的行为，诸如社会地位不高啦，贫穷啦，无法按正常途径出嫁啦，等等，但所有理由都无法掩盖一个有血有肉的感受：她是个女人，她有一个女人的渴望，她当妓女尽管无奈，却是出于她自己的选择。

慢慢的，又读了丁玲的短篇《庆云里中的一间小房里》，这也是写妓女的。作家不愧是大手笔，寥寥几笔，写出了——一个从农村到大都市，沉醉在现代生活的糜烂中难以自拔的女子心理：“早上的梦，她全忘了。那于她无益。她为什么定要嫁人呢？说吃饭穿衣，她现在并不愁什么，一切都由阿姆负担了。说缺少了一个丈夫，然而她夜夜并不虚过呀！而且，

这只有更觉得有趣的……她什么事都可以不做，除了去陪一个男人睡，但这事并不难……她现在倒是怕过她从前曾有过，又曾渴想过的一个安分的妇人的生活。”如果这段话出于男性作家之手，恐怕会激起女权主义者的愤慨，可偏偏作家也是一个大名鼎鼎的女性解放论者。她写那妓女也做过一个情人的梦，可在梦醒以后，反倒害怕去过梦想中的生活。这似乎不是出自性欲的驱使，而属于另一种：物欲的选择。一旦物欲吞噬了人的灵魂，作为抽象意义上的道德的尊严和人性的敏感都变得虚妄而淡薄了。还有，如郁达夫的那些狭邪小说里，也总是把嫖客写得那样谦卑，而妓女、或如优伶、歌妓之类的形象则充满了人欲的生气——譬如《迷羊》。这使我意识到，写妓女的小说，除了惯常的写法，即作家用人道主义的真诚和愤怒来写社会卖淫现象，把妓女写作被侮辱与被损害者以外，当还别有一种写法；作家首先是着眼于妓女作为一个女人所展示的心理特征，以刻划人物的言行。因此这一类作品面对这一可耻的社会印记，在谴责以外，表现出更为复杂的态度。

可惜这一类作品在本书表现得不多。这也是有原因的，因为一，这类作品以短篇为多，其人物心理都是以几个片断组成的，并不如惯常的妓女题材作品那样，有着完整的故事情节；其二，这类作品不是把娼妓现象作为对社会理性批判的一个例证，而是着重于人物本身的性格和心理，因而并不强调故事性以及故事背后的社会意义，难以概括出典型的妓女悲剧来；三者，这类作品大都不是文学史上写妓女的名篇，也许是它缺乏为常人所解的社会批判意识和自我反省意识，在读者中引起的共鸣度相对要小一些，知名度也不高，虽然

它似乎更接近现代人对文学对人性以及对妓女的理解。

于是出现在文学史上的经典妓女题材，大都是属于另一类的。那就是一向被视作正统的，充满着人道主义同情心和正义感的作品，写这些作品的作家大都是男性，他们怀着对人类丑行的羞耻心和两性关系中的商品化倾向的愤怒，以忏悔与同情，来为那些女性们伸张正义。如雨果之于芳汀，莫泊桑之于羊脂球，巴尔扎克之于埃斯黛，老舍之于月牙儿，曹禺之于翠喜……无论哀之怜之，都是站在人的尊严立场上向没有人性的社会发出严正的抗议。

某种意义上说，妓女题材的发展过程，也反映了人类对自身丑行的不断反省与觉悟的过程。在人类对人体美与女性美还抱着童年时期的天真的惊异态度时，——如古希腊时期的文化——人们决不会对娼妓制度怀有那种惴惴不安的原罪意识，也不会出现救世主式的愤慨情绪。当人们在现实生活中得不到真正爱情的满足、父母之命不能够满足人们日益自觉到的精神渴求时——譬如中国封建时代——人们在本能上也不会对娼妓制度抱有蔑视与深恶痛绝的情绪。尤其对中国封建社会中失意的知识分子来说，娼妓往往是他们精神上寻求知音的对象。“同是天涯沦落人”，白居易的名句道破了士与妓的同病相怜关系，也可以说，娼妓制度是构成中国古代社会文化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它不完全是作为纯粹的商品形态出现的，——至少从文学作品中表现出来的是这样。但是到了近代社会，这种田园式的和谐被粗暴的破坏了。作为文学题材的自觉，是在近代资本主义制度形成以后。这种历史性的社会变故同时带来了两种现象，一是商品化原则无情地撕开了人与人之间一切温情脉脉的面纱，包括婚外恋的

领域,使原来追求精神上的知音行为变作赤裸裸的买卖关系。二是人对自身的品行、道德、尊严、价值都有了重新认识,重新评价的机会,当人们对性的认识开始摆脱原始动物性的需求,上升到爱情、理想、自尊、自重等文明高度时,他们不再把这种卖淫行为看作是天经地义的,失去自尊的折磨就仿佛地狱的烈火烤着他们的灵魂,使他们痛苦和不安。这两种倾向,都标志着娼妓制度的衰朽和末路。文学上娼妓题材正是在这样一个特殊的历史时期繁荣起来的,它充满着批判性与知耻感。

记得周作人在五四时期写过一篇很著名的文章,比较了俄国作家库普林的《亚玛》和中国韩邦庆的《海上花列传》,指出了两者的区别在于“人的文学”和“非人的文学”。这观点影响甚大,成为支配我们读这类作品的基本视角。我们对西方从笛福、雨果、巴尔扎克……一直到托尔斯泰的妓女题材创作的认识,基本未脱这一视角,都是站在“人的文学”立场上予以肯定的。这一点,从本书所编写的妓女故事的观点上也可以看出,包括我本人前几年写过一篇比较《亚玛》和《海上花列传》的文章,都是袭用并发挥了周氏的观点。但后来想想,这多少也有一些片面。于是去年我又作了一篇评论当代一部关于妓女的报告文学时,曾对此作了反省:“在这一种态度中,作家先入为主地将描写对象置于一种被人可怜的地位上,然后不管是否自觉,他们总是以居高临下的姿态去施以人道主义的同情,正像聂赫留朵夫在陪审团廊上俯视玛丝洛娃一样。这样,在表现娼妓的悲惨遭遇时,他们无法以一种平等的眼光去理解这些娼妓们作为一个人,特别是一个女人的心理、情绪和欲求”。最后我添了一句近于苛刻

的评语：“滥用同情也是自我优越感的一种表现，它并不说明对被施舍人的尊重”。这当然是言重了。尽管如此，这一类洋溢着人道主义和社会道义的作品终究是赢得人们尊重，并引起广大读者共鸣的，代表着妓女题材创作中最辉煌灿烂的成就。

应该指出的是，还有一类写妓女而无法归为“妓女题材”的作品，如《斯巴达克思》中的爱芙姬琵达，这是一个希腊名妓，作为一个为爱情而疯狂，而复仇的文学形象是极为成功的，但妓女只是这个人物的身份，而与她的命运无关；中国的《桃花扇》也是如此，李香君这一类名妓在中国知识分子笔底下极多，她们作为男子社会理想的一个象征，寓意超出了妓女题材本身。本书中偶取几则，聊作一种特例。

20个妓女故事，对整个中外文学创作中的妓女题材作品来说仅是沧海一粟，虽然都取材于文学史上早有评定的名作，但局限也是有的。由于偏重于对中外妓女形象的个案分析，不能不舍弃同类型的和不足典型的材料，尤其是许多写妓院而非专写妓女典型形象的作品，便难以收入书中。为弥补这个缺憾，我把我过去所写的一篇旧作作为本书附录。以备参考；又由于偏重故事性与现代性，对中国古典小说中有关妓女的作品选用得较少，如唐人的《李娃传》，《霍小玉传》，明人的《卖油郎独占花魁》等，名篇是名篇，终嫌陈旧了一些，即使写出，也有老古董翻新的之嫌。我倒是很想再选一些反映当代中外社会妓女题材的作品，但由于这方面的书读得少，即使读过的，又觉得难以书写成个人命运史，（如王禔和的《玫瑰玫瑰我爱你》）于是也只好暂时付阙了。

这不是一本研究专著，甚至也不是文学性的书，但它是

一本严肃的读物，希望普遍的读者能喜欢它。

陈思和

1989年4月27日

目 录

序.....	陈思和(1)
·爱芙姬琵达：为爱而疯狂、而复仇的女人.....	朱佳良(1)
·芳汀：使文明羞赧的失贞女人.....	郜元宝(11)
·玛格丽特：炼狱中追求涅槃的女人.....	颜一平(17)
·羊脂球：被同胞出卖与被敌人凌辱的女人.....	杨 波(25)
·埃斯黛：权利和金钱祭坛上的献身女人	郜元宝 杨 波(30)
·黛依丝：一个厌弃了尘世享乐的女人.....	夏 雨(37)
·娜娜：一朵自蚀蚀人的罂粟花般的女人	郜元宝 杨 波(46)
·弗兰德斯：在男权思想强制性心理暗示下 堕落自毁的“荡妇”.....	郜元宝(52)
·鲁维埃：浮世中清醒而实在的女人.....	杨 波(58)
·索尼雅：在一俄尺的地方过日子的女人.....	郜元宝(65)
·玛丝洛瓦：从地狱走来的俄罗斯女人.....	杨 雯(71)
·鲍妮法西娅：从修道院跨入妓院的女人.....	杨 雯(80)
·特雷莎：厌倦了妓女生活的女人.....	津 苗(85)
·赵盼儿：有胆有识、有情有义的风尘女人.....	朱佳良(91)
·玉堂春：一个用理想之光装扮起来的女人.....	郜元宝(96)
·杜十娘：永远赎不了身子的女人.....	艾 春 津 苗(102)

李香君：绝望于男性世界的女人·····	津 苗(112)
月牙儿：一个永远不会圆满的女人·····	宋炳辉(119)
陈白露：在黎明前逝去的女人·····	宋炳辉(126)
阿英：被物欲吞噬了灵魂的女人·····	俞 琰(134)
附录一：《海上花列传》与《亚玛》的比较·····	陈思和(140)
附录二：《海上花列传》（缩写）·····	周尧山(151)
附录三：《亚玛》（缩写）·····	艾 春(185)
编后记·····	陈思和(220)

爱芙姬琵达： 为爱而疯狂、 而复仇的女人

爱芙姬琵达，是十九世纪意大利作家拉法埃洛·乔万尼·奥尼里创作的著名长篇历史小说——《斯巴达克斯》中的一个比较重要的角色。她是当时罗马帝国京城里有名的妓女，希腊人。

作为一个妓女形象，爱芙姬琵达在文学史上闪烁着异彩——这当然不是就她部分成功地实现了她阴谋的复仇企图而言，而是就一个文学形象而言的。爱芙姬琵达很显然是一种艺术的虚构和创造，但作家对这个人物的性格揭示与刻画可谓鲜明、深刻，令人难忘。妓女并不总是受人欺凌任人玩弄的软弱无能的东西，她也有可能是一个可怕、暴烈的复仇妖魔，爱芙姬琵达便是一个由爱，而不得最终走向复仇途路的典型。《斯巴达克斯》里有一处写到罗马军队统帅克拉苏和爱芙姬琵达之间的对话：“你是一个可怕的女人”（克拉苏），

“这是男人把我造成的”（爱芙姬琵达），她的回答可谓一语道破天机。妓女受有权有势的豪门权贵玩弄，其结局不外下面二种：或者在蹂躏之下精神以至肉体彻底遭受沉沦、毁灭；或者不甘于欺凌、凭智慧和手腕超越卑贱的地位，高傲地仰起头颅，恶毒地向世界实施报复。爱芙姬琵达明显属于后一种人物，并且她是其中的极端到有点疯狂的例子。

爱芙姬琵达天生丽质，美妙无比，小说对她的美曾经予

以过大肆渲染：修长结实的美丽身躯；腰细柔得可以用两个手的手指把它整个箍起来；脸像雪花膏一样洁白美妙、红晕初泛；优雅的前额罩着大红色的极柔软的头套；两只大眼睛像海波一样蔚蓝，燃烧着淫荡的火焰，发出不可抗拒的魅力；湿润而性感的红唇微微开启，流露出无限的诱惑；高耸的酥胸富有弹性，仿佛要撑破单薄的衣衫……“漂亮”、“美丽”之类的字眼仿佛就专门为这样的女人而造，她是人间稀世尤物，正是她的非同寻常的美妙和风流才吸引了无数崇拜者，成为罗马闻名遐迩的妓女。

爱芙姬琵达出生在雅典，在一次战争中，她做了罗马征服军的俘虏，落到一个荒淫的贵族手里。这个贵族利用这个年轻女奴隶秉性的邪恶、嫉妒、奸诈以及爱慕虚荣的天生弱点，引诱她进于堕落的途路。爱芙姬琵达既入水便不可自拔，她和罗马那些好色的有权有势的贵族老爷随意发生肉体关系，并且因此获得自由、从奴隶而变为自由平民。随后她就做了妓女，并且终于渐渐获得了名望、财富和势力。

爱芙姬琵达自己形容自己是“钻在柔软的女人躯体中的一个热烈而坚强的灵魂”，她生活腐化但是精力却异常充沛，意志异常刚强。也许是天性使然，也许是压迫太深而变得疯狂和歇斯底里，爱芙姬琵达虽然是显而易见的被污辱与被损害的人，但她并不是怨有头债有主地直接向奴隶主贵族复仇，相反地倒是沾染了许多邪恶的习性。大自然不仅赋予爱芙姬琵达超凡的美妙风流，而且还赋予了超群的智慧，然而这种智慧却被她用来制造各种各样的阴谋诡计。

爱芙姬琵达在妩媚风流娇弱的身躯里充满刚毅、嫉妒和果决的精神，她个性乖张、贪得无厌。她曾经如此自白：“我

要做我能够做的一切事情，而且要尽力达到、争取权力……我要夺取权力，变成一个有权有势、人人嫉妒的人……使我可以复仇”，“我要变成一个很富很富的女人！这样我可以尽情地享受人生的种种欢乐，因为当生命结束的时候，一切全完了，都不存在了。我施展大自然赋予我的谄媚艺术和本领是为了什么？！……”爱美姬琵达的思想都是冲动性的、突发性的，脑子里常常奔驰着各种各样的思虑、愿望、计划，一切念头往往突如其来地来，又突如其来地去，她如同火一样燃烧起欲望也可以使欲望中的人烧毁（包括她自己）！她的智慧常常会屈服在她那突发性的热情之下，她的热情总是奔放不羁的，暴风雨一般的幻想时常把她经过理智考虑的一切消灭得干干净净。她根本就不能压抑自己的欲望，常常不惜用任何手段来达到她所渴望的一切。她的道德信条非常特别，在她眼里，达到的欲望便是道德！她常常用一种无可动摇的顽强决心向预定的目标迈进，而且由于她那非常坚强的意志，结果也就常常能满足自己的欲望。

爱美姬琵达放大生命，在放大的生命里，她到处去体验生命的极端，她貌似热爱生命，骨子里却是一种坚决的自暴自弃：她通过把自身推到极端化的境界，通过探悉并且尝试罪恶的秘密，通过体验种种人生乐趣、饱尝种种情欲的滋味，拼命索取人生。无论是尝试罪恶的甜蜜还是体验情欲的极致，她都把生命投掷出去了，那时她身上也很少存有习惯意义上的人性，或者说，她只保留了人性中恶魔的一面，一句话她把天使逐出了心灵而把撒但留了下来，那时她便只有残忍、恶毒、任性的兽性，人变成了渴血的、疯狂的、披着人皮的“狼”。爱美姬琵达通过对人类正义、善良的敌对，通过对

人自身本应具有的美妙素质的放弃，以一种变态的、高扬的人生方式完成了对真正意义上的人的毁灭，这就是她在认识斯巴达克斯之前所作的报复。这种报复的本质是这样的：爱芙姬琵达通过对自身生命价值的抛弃和玩弄以完成对抽象意义上的人的否定。

爱芙姬琵达在认识斯巴达克斯并且被他吸引燃起新的奇特的欲望之前，她已经尽情地饮了人生之酒了，不管她抱何种何样的心情饮这杯人生之酒，总之她醉了。酒醒之后首先也许不是痛切，因为对处身于罪恶之中的人说来，痛切不属于他（她），酒醒之后更多的便是疲惫和厌倦，便是对人生的根本绝望。生活中再没有任何东西能够吸引爱芙姬琵达的注意了，世界上再没有什么诱人的东西能够俘虏她了，她甚至对自己还能够获得幸福这一点也失去了信心。在一个偶然的场合（角斗赛），她看到（或者说发现）了斯巴达克斯，角斗场上的斯巴达克斯智慧的气质、英俊的身躯、充沛的力量，斯巴达克斯的勇敢、刚强、坚韧给她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她被吸引住了。在极端乏味无聊的心境下，她突然发现了人生之旅程前方的光明。那是一个能重新点起她生命之火的人物，她觉得，可以毫不费力地满足自己想要得到她的欲望，她太相信自己的魅力了，她甚至还超前地陶醉到了可能的、新来的热情的快乐和欢娱中去了……

爱芙姬琵达一在灵魂深处燃起对于斯巴达克斯的奇特欲望便开始设计、进行获取斯巴达克斯的活动，她欺骗斯巴达克斯到她住处，施展浑身媚惑人的解数，试图瓦解斯巴达克斯的意志，忘情地投到她的怀抱。令爱芙姬琵达大出意外的是：斯巴达克斯处怀不乱，兴趣全无，非常冷淡。爱芙姬琵达遭到

斯巴达克思拒绝之后的心情是不难想象的：作为绝世的美人，作为罗马最有权势最有财富的贵族虽渴欲却不易得到的美人，作为整个罗马的男人都拜倒在她石榴裙下的美人，一个普通的角斗士竟然会拒绝她的献身，并且那个拒绝她的角斗士又正好是她钟爱的独一无二的人……爱美姬琵达的自尊心受到了极大的打击，于是第一次开展了她自己所谓的“为女性的骄傲复仇”的行动：她派人暗中窥伺斯巴达克思密谋中的暴动串联。当她得知斯巴达克思之所以不爱她的原因在于他爱上了当时的独裁执政官苏拉的妻子范莱丽娅时，妒火中烧，咬牙切齿地恨，复仇的念头在她脑海中闪闪发亮，她修书派人携与苏拉，告发斯巴达克思的奸情，借他人之剑而置其死地，以泄私忿。不过，爱情终于在一瞬间溶解了她的恶毒，她一想到斯巴达克思将会惨死在苏拉的剑下的情形，便复又连忙派人追回前去告密的使者……爱美姬琵达这样的女人有着极为特别的心理，这种心理在她身上常常趋于极端，她个性倔强乖戾，越是得不到的东西便愈发产生得到她的渴欲。如果说最初她是仅仅想获得斯巴达克思，借此辉映、娱乐一段暗淡厌倦的人生的话，那么现在斯巴达克思的拒绝反而使她把原先的奇特性欲望上升转化成了一种真正的热烈感情。尽管她的这一份爱情是可怕、而且是危险的（因为那是在罪恶的心理土壤上燃烧起来的），但无论怎么说，爱美姬琵达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里对斯巴达克思怀有的感情深刻，并且真实。爱美姬琵达在这一段时间里，对斯巴达克思的爱暂时取代了她复仇的渴血禀性。她清楚地知道斯巴达克思由于坚贞强烈地爱上了另外一个女人，他已经不可能移爱于她了，于是她只好竭力使自己忘记斯巴达克思，为了忘却他，她离开

了罗马，离开了那些能够令她想起斯巴达克思的地方……

时间一晃就是五年。五年来，斯巴达克思的事业一步步地迈向了成功，斯巴达克思从秘密的结盟、鼓动开始，现在终于拉起了义旗，在他旗帜下汇聚近十万起义战士，在他的指挥下，奴隶起义节节胜利，声势浩大。五年来，爱芙姬琵达对斯巴达克思的爱却依然没有改变，拿她自己的话说是这样的——“何论如何，我还是爱他、爱他！”她一厢情愿痴情地认为，五年的时间足以使斯巴达克思忘掉了范莱丽娅，她正好可以在这个时候，把爱情奉献给他了。出于为了夺取斯巴达克思爱的企图，她变卖财产，携带巨款，女扮男装，投奔奴隶起义的营垒。重又见到斯巴达克思的一瞬间，她“脸涨得通红，接着又突然变成惨白”，她真的是旧情不泯！爱芙姬琵达投奔义军的根本动机刚才说了是为了夺取斯巴达克思的爱，当然，作为曾做过奴隶的自由民，她存有对罗马贵族阶级的义愤，请看她自己在斯巴达克思营前的表白：“我要复仇，我要为父亲和兄弟复仇，为被奴役的祖国，为我那被荒淫的压迫者所蹂躏的青春，为我被污辱的贞操，为我那被毁灭的一生，为我所遭到的一切耻辱复仇！”但由于爱芙姬琵达是一个神经质、突发性很强、个性乖戾的人物，她的这种正当的复仇欲望并不更占主导地位，对爱情的偏执和疯狂追求使得根本无暇顾及这些，正当的复仇企图有时却令人遗憾地发展到了它的反面：或者通过毁灭自己来达到对整个社会的仇恨和抗议；或者为了维持自尊心而不惜破坏整体的，为了整个奴隶利益而复仇的武装暴动（例如后来她对斯巴达克思事业所做的那样），达到她个人报复的目的。

在实施她的自私的、严重的复仇，给整个奴隶求自由与